

了龐畢度對新大西洋憲章的態度，交換了有關調整大西洋聯盟的意見，龐畢度未作肯定的答覆與具體的決定，只同意在尼克森總統下半年度訪歐時，再作進一步討論。

從上所述可以看出，新大西洋憲章雖然在表面上與原則上為若干國家所歡迎，但是在實質上與技術上美國與歐洲國家尚有許多基本歧見的存在，美歐雙方的政策是否能步調一致，新大西洋憲章的內容與細節是否能為歐洲國家無保留的接受與支持，以及匪、蘇對新大西洋憲章的觀感如何，皆難逆料。所以相信新大西洋憲章距離其實現尚有一段遙遠的路途，必須靠美歐雙方共同努力，克服困難，才能如願以償。

## 六 結語

在今天姑息逆流不斷高漲，國際正義與公理泯滅的時候，美國能提出此一新大西洋憲章構想，希望歐洲國家能本着舊大西洋憲章的精神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原則，與美國進行全面綜合性的談判，謀求共同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，以文字、以行動來糾正現有的缺點，重建世界新秩序的理想，實令人

# 歐洲安全合作會議之籌備會議

雷崧生

壹

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 Conference on Europea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

(以下簡稱爲歐洲安全會議)的籌備會議，以去(一九七二)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在芬蘭京城赫爾辛基開始，於本(六)月八日結束(註)。

歐洲安全會議正式會議的第一階段，預定於下(七)月三日仍在芬京舉行。本月十五日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理事會，在丹麥京城召開，決議十五個會員國全體參加下月三日的歐洲安全會議。若干會員國曾因爲維也納「中歐相互平衡裁軍談判」的正式會議，還沒有舉行的確期，而不免有些躊躇，至是亦決意與其他會員國採取一致參加的行動。

欽佩與興奮，我們期待這部劃時代的新大西洋憲章能早日付諸實現，爲整個歐洲、世界帶來和平與希望。

註一、見鈕先鍾譯，黃大受增補，世界現代史，(原著 Dr. Walter

C. Langsam, *The World Since 1919*) 第六五九—六六〇頁。註二、同註一。註三、見中央日報社論，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。註四、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，第四冊，國際關係，五十九年九月初版，第四十一頁。註五、見施啓揚、李鍾桂著，歐洲政治論文集，六十年十月初版，第一七六頁。註六、見中央日報，六十二年五月四日，字聲取材自預定五月七日出版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——季辛吉細說新大西洋憲章構想。註七和註八、同註六。註九、見賴景瑚撰，新大西洋憲章的展望，六十二年五月九日中國時報。註十、同註九。註十一、見 René Schreucht-Carré, *A Diplomat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*, 請參閱鄭文海、董修民合譯，西洋外交史，五十五年十二月台初版，第三四二頁。註十二、見拙作，歐洲撤軍問題與北約組織，六十年七月十日，「問題與研究」，第十卷第十期，第二十九頁。註十三、同註九。

貳

歐洲安全會議的籌備會議，由歐洲三十二個國家、美國、與加拿大參加

。其所討論的問題，涉及安全與合作的各方面。各國意見的分歧與背馳，各國提案的龐雜，自爲意料中事。一般地說來，在籌備會議裏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會員國，與華沙公約組織的會員國，形成對峙的局面。但是，法國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裏，又別樹一幟；羅馬尼亞亦時與蘇俄相齟齬。此外，永久中立國與中立主義的國家，如奧地利、瑞士、與瑞典等，復結合爲一個陣線。西班牙與瑪爾他，乃至於北歐理事會，也在籌備會議裏，掀起一些小波瀾。本年一月底，爲着便利討論的進行起見，籌備會議授權於瑞士代表，

整理並類分各國所提出的全部議案。瑞士代表於受命之餘，便依照着議案提出的時間次序，將全部議案分爲四大類如下：（一）安全；（二）經濟與環境的合作；（三）文化合作；（四）會議後的機構問題。這種分類爲純技術性的，不啻是爲全部議案製作一套索引，旋即爲籌備會議所採納。

全部議案作上述分類以後，籌備會議尚未及予以討論，即告休會。出席諸國的代表，於休會期間，交換意見的結果，都主張設立工作委員會，進行各類議案的討論。但是工作委員會的組織如何，不易獲致協議；有主張設立四個工作小組者，每一工作小組，分別負責一類議案；有主張設立一個大型工作會議者，由第一類議案的討論，進行至第四類議案。本年二月二十六日，籌備會議的第三回合開始，法國代表正式動議：設立一個大型工作會議，主張採取其所謂「歸納法」的討論方式，由小而大，由細節而至大綱，以尋求「暫時爲出席諸國所可接受的語句」。法國的提案，實象徵着其立場的一大轉變。它曾一度譴責「這種非正式磋商的制度化」。現在，它的立場，才與歐洲共同市場其他會員國的立場一致。

蘇俄於獲悉法國提案以後，即撤銷其設立四個工作小組的原議。從此以後，籌備會議舉行着兩種不同的會議：一是所謂全體會議，每週一次；一是工作會議，每週四次。工作會議往往由專家出席，進行實質問題的討論，製成建議，提交全體會議採納。第一次工作會議的主席，經抽籤的結果，由蘇俄代表擔任。其他各次，由歐洲國家依其國名字母次序，輪流担任。

## 參

可想像地，出席諸國在工作會議裏，進行着頗爲激烈的爭辯。爭辯得最激烈者，不外下列兩個問題。一個是涉及軍事的安全問題。蘇俄認爲在進行籌備會議的同時，限制戰略武器的談判，與中歐裁軍的談判，分別地在日內瓦與維也納進行。那麼，歐洲安全會議，除開一些政治問題而外，應當沒有任何軍事問題，可供討論。但是，若干國家如荷蘭等，却認爲軍事演習與軍隊調動，應當互相通知，以加強歐洲的安全。奧地利、瑞士、與瑞典等國，則主張政治安全與軍事安全，均應在討論之列；控制軍備與裁減軍備，決非只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之所有事。蘇俄爲着平息這些國家的憤怒起見，曾一度主張它們也參加維也納的中歐裁軍談判。這實是它在策略

歐洲安全合作會議之籌備會議

上的一種運用。美國對於這些爭點，似乎一直是持模稜兩可的態度。另一個是文化合作中，西歐與東歐間，人民、思想、與新聞的自由流通問題。蘇俄所瞭解的人民往來，向來只限於政府控制下的貿易團與歌劇團等等的交換。而西方所要求者，則爲人民的自由旅行，特別地包括破碎家庭的聯繫與重聚，以及不同國籍男女的結婚等等。此外，西方的書籍、報紙、雜誌、電影、與電視節目等等，也應當任其由鐵幕外進入鐵幕以內。蘇俄的反駁是：西方大眾傳播之輸入東歐，足以顛覆東歐的現行體系；而西方的淫刊、種族主義、與法西斯蒂主義等等，實構成「反文化」云云。

五月初，美國總統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，訪問蘇俄，與俄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，商談美、俄間的懸而未決的問題。芬京籌備會議，當亦在其尋求協議之列。五月中旬，布里茲涅夫訪問西德，自覺躊躇滿志。這時候，外電紛傳，蘇俄對於上述兩項問題，作頗爲重大的讓步；歐洲安全會議正式會議的前途，頓呈樂觀等語。歐洲安全會議，原爲蘇俄的得意構想，早爲其主要外交政策之一。其召開成功也將是布里茲涅夫的個人勝利。那麼，布里茲涅夫於志得意滿之餘，作若干讓步，以換取歐洲安全會議正式會議的舉行，實屬無足爲怪。尤其是他還定於本月十八日訪問美國，更有加強東西情勢和緩氣氛的必要。但是，蘇俄的承諾，是隨時可以取消的。維也納中歐相互平衡裁軍談判，即其一例。

## 肆

本月八日，籌備會議的全體會議，以「無異議」的方式，通過工作會議所草擬的「最後建議」（下文稱爲建議文件）。出席諸國應當在本月二十七日以前，通知芬蘭政府，是否接受該項建議。下（七）月三日，歐洲安全會議的正式會議，即將在芬京舉行。第一階段由各國外長出席，預料爲期不過兩週。他們作政策性的演說以後，即進行委員會的組織。第二階段由上述委員會與其直屬小組，討論具體的問題，從事於文件的草擬。本年九月間在日內瓦召開。第三階段將由所謂「較高的階層」出席，當在明（一九七四）年春季或初夏，復返芬京集會。所謂「較高的階層」，是否即爲各國的元首或政府首長，會期究在何日，將由第二階段的委員會，相機建議。歐洲小國蒙納哥，未參加籌備會議，本月四日，請求參加正式會議，已經爲出席籌

備會議的國家所同意。瑪爾他曾堅請准許地中海沿岸的阿拉伯國家，參加正式會議，而未獲成功。其妥協的辦法是：「歐洲安全會議與其工作機構，將以其自己決定的方式，獲知非出席國所持的見解。」

建議文件在出席諸國未接受以前，不擬予以公布。據聞該件長達三十二頁，一部分是第一階段外交部長會議的詳細議程，一部分是第二階段委員會會議所應遵循的指示。根據倫敦泰晤士報（六月九日第四頁）的報導，這些指示的內容大致如下：

## 一、安全

建議文件列舉委員會應予考慮的政治原則十項如下：

1. 主權平等，主權裏自然權利的尊重（後者為羅馬尼亞所要求添入）。
  2. 不以武力相威脅，或使用武力。
  3. 疆界的不得侵犯。
  4. 國家領域的完整。
  5. 爭端的和平解決。
  6. 不得干涉他國內政。
  7. 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，包括思想自由與信仰自由在內。
  8. 民族的平等權利與自決。
  9. 國家間的合作。
  10. 善意履行國際法下的義務。
- 在安全的軍事方面，委員會得就建立信任的辦法，提出適當的議案，如大規模軍事演習的事先通知，與觀察員的交換等等是。

## 二、經濟合作

建議文件列舉五項如下：

1. 商業交換。
2. 共同利益的工業合作。
3. 科學與工業技術。
4. 環境。
5. 其他方面的合作。

在商業交換方面，一般問題之涉及最惠國待遇者，得予以討論（此點為蘇俄所關切）。

## 三、文化合作

建議文件授權於委員會，檢討一切可能的合作方式，以導致人民間發生接觸，與解決人道問題的較佳情況，及較廣泛的新聞傳播，較頻繁的文化與教育的交換。

就人民間的接觸而言，委員會應草擬提案，以便利個人與個人間、團體與團體間的行動與接觸，無論其為個別的或集體的，私人的或官方的。尤須予以特別注意者：

1. 基於家庭關係的接觸與定期會晤，家庭的重新結合，不同國籍男女的結婚。
  2. 為着個人理由或職業理由的旅行，個別的或集體的觀光條件的改善。
  3. 青年間的會晤，接觸與競賽的擴大，尤其是在體育方面。
- 委員會並應草擬提案，以便利各種新聞的較自由較廣泛的傳播。尤須予以特別注意者：
1. 對於口述、印刷、電影、或廣播的新聞，改進其流通與普及，推廣新聞的交換。
  2. 以短期的或長期的協定，鼓勵上述新聞方面的合作。
  3. 改善一國新聞記者在他國執行業務的情況。

就以上簡述的各點看來，建議文件所採納的西方觀念，多於蘇俄所一度堅持的主張。籌備會議終於獲致出席諸國的最低限度的同意，得以召開正式會議，蘇俄在軍事安全與文化合作兩方面的若干讓步，實為其主要的因素。現在的癥結，是如何地將上述各點，寫入一項條約裏，使其發生法律上的效力，而予以嚴格的執行。我們所担慮者是：蘇俄將在第二階段的委員會裏，又節外生枝，多方延宕，復以中歐相互平衡裁軍談判為要挾，這樣，歐洲安全會議的正式會議，儘管如期開會，其前途正自未可樂觀呢。

（六月十六日稿）

（註）本文為拙稿「歐洲安全會議之展望」之續篇，參閱本刊第十二卷第四期第二九頁至第三一頁。